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地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土地建物登記管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9251000-1138

*傳真：(03)9255080

*電子信箱：giaui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/file_calendar/?parent_id=10064&type_id=10064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經地政機關核准之所有土地建物登記及謄本資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件數：依各實際辦理土地及建物登記之收件號數計算。

(二) 筆(棟)數：依各實際辦理之土地(建物)筆(棟)數計算，土地以地號為基本計算單位，建物以建號為基本計算單位。

(三) 面積：依各實際辦理登記之面積計算，以平方公尺為單位，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。

(四) 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：指土地及建物之分割、合併、重測、重劃、區段徵收、地目變更、使用編定、門牌整編、建物增修、滅失、法院判決、調解、和解、其他。

(五) 土地及建物總登記：指土地建物所有權之第一次登記。

(六)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變更登記：指土地建物之買賣、拍賣、繼承、贈與、夫妻贈與、交換、共有物分割、徵收、信託、法院判決、調解、和解、其他。

(七) 土地及建物他項權利登記：指土地建物之抵押權、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(含 99.2.3 修正之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之地役權)、典權、農育權、永佃權(發生於 99.8.3 之前)及耕作權等權利之設定、移轉、變更、塗銷及法院判決、

調解、和解、其他等之登記。

(八) 土地及建物其他登記：指土地及建物之撤銷、訴願決定撤銷、更名、管理人登記、更正、住址變更、預告登記、其他限制登記、塗銷預告登記、其他塗銷限制登記、書狀換(補)給、註記等之登記。

(九) 土地建物登記總計：指 1 至 65 項之合計數。

(十) 登記謄本：轄內各地政事務所臨櫃實際核發該所、跨所及跨縣市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數量(不含人工登記簿謄本)。

(十一) 買賣土地登記總價額(公告土地現值)：指土地買賣面積乘以該土地公告現值單價之總額。

(十二) 拍賣土地登記總價額(公告土地現值)：指土地拍賣面積乘以該土地公告現值單價之總額。

*統計單位：件；筆(棟)；張；平方公尺；元

*統計分類

(一) 按件數、筆數、棟數、面積分。

(二) 按土地及建物之標示變更登記、所有權登記、他項權利登記、其他登記、登記謄本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月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1 個月又 15 日

*資料變革: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時效內(若遇例假日順延)於宜蘭縣地政處網站上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內政部地政司及本府主計處、地政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造報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由內政部報送系統設定檢核條件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